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3年4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邱子欣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整体资金使用效率、合理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预先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支出，并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非募集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支出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1日